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參與人 產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千鐘

選任辯護人 鄭崇煌律師

上列上訴即參與人因被告黃千鐘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618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9101、18874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就關於其犯罪所得沒收部分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8日施行，修正前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第2項）。」修正後則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惟依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規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是本案於上開規定修正通過施行前業已於108年7月10日上訴而繫屬於本院（見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16號卷(一)第3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上所蓋用之本院收文戳），依刑

01 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規定，本案原上訴之效力及其範
02 圍仍應依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以為判斷。

03 (二)又檢察官對上訴人即參與人產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參與人
04 產力公司）之負責人黃千鐘及業務人員黃硯熙提起本案公
05 訴，認黃千鐘、黃硯熙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等罪嫌，
07 經原審審理後認黃千鐘、黃硯熙共犯上開罪名，依想像競合
08 犯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9 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另就參與人產力公司因黃千
10 鐘、黃硯熙為其實行本案違法行為而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1 新臺幣（下同）2729萬1144元諭知沒收及追徵價額。黃千
12 鐘、黃硯熙及參與人產力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
13 8年度上訴字第1516號）審理後，駁回黃千鐘、黃硯熙之上
14 訴，僅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改判參與人產力公司取得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628萬1144元沒收及追徵價額。黃千鐘、
16 黃硯熙就本院上訴審前開判決並未上訴，僅參與人產力公司
17 就本院上訴審前開判決沒收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就其
18 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發回，是本案關於黃千鐘、黃硯
19 熙罪刑部分均因其等未上訴而告確定，本院本審審判範圍應
20 為最高法院撤銷發回關於參與人產力公司犯罪所得沒收部
21 分，且認定沒收所依據之事實自應以本院上訴審確定判決所
22 認定之事實為據，合先敘明。

23 二、構成沒收之犯罪事實（即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16號判決
24 所認定之事實）

25 (一)黃千鐘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7產力實
26 業有限公司（下稱產力公司）之負責人，黃硯熙為產力公司
27 之業務部經理；陳仲仁則係址設新北市○○區○○○○區○
28 ○路00號之1森展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森展公司）之實際負
29 責人。緣產力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15日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
30 公司（下稱宜進公司）簽立「熱能供應買賣契約」，約定由
31 產力公司在宜進公司廠區內興建再生能源鍋爐設備，並將生

01 產之能源有償供給宜進公司使用，相關費用均由產力公司負
02 責出資。黃千鐘、黃硯熙因資金不足，乃於103年8月、9月
03 間，邀集翁惠清參與投資，翁惠清即先行出資新臺幣（下
04 同）500萬元作為上開工程之預備款，並允諾擔任產力公司
05 向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銀租賃公司）授信貸款55
06 0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黃千鐘、黃硯熙為使產力公司籌得自
07 備可用之資金，遂由產力公司以前揭熱能供應買賣契約，向
08 一銀租賃公司申請貸款5500萬元，由黃千鐘與翁惠清擔任連
09 帶保證人，經一銀租賃公司臺中分公司之貸款業務承辦人員
10 李瑞偉，於103年10月、11月間，負責協助辦理授信貸款，
11 並經一銀租賃公司核准後，一銀租賃公司同意依工程進度及
12 相關憑證分3期撥款：第1期撥款金額為總貸款金額之5成
13 （即2750萬元），且需以產力公司向供應商購買各項設備所
14 簽發之「請款發票」為依據；第2期撥款金額為總貸款金額
15 之3成（即1650萬元），且需以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
16 請並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為依據；第3期撥款金
17 額則為總貸款金額之2成（即1100萬元），且需待鍋爐設備
18 設定完成後，始得撥付尾款。

19 (二)期間，產力公司就興建上開鍋爐設備之廠房土建工程（下稱
20 系爭土建工程）部分，原由黃千鐘授權黃硯熙於103年9月28
21 日，在產力公司辦公室內以產力公司名義，與址設臺中市○
22 ○區○○街000號1樓國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國朕公司）之
23 負責人林駿程（被訴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部分，業經原審判決
24 無罪確定），共同簽訂工程價款為550萬元之合約書1份，約
25 定由國朕公司負責系爭土建工程之施作，然因宜進公司要求
26 黃千鐘、黃硯熙將系爭土建工程發包予址設臺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之森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森柏公
28 司）施作，黃千鐘、黃硯熙遂於103年9月29日，一同前往宜
29 進公司，由黃千鐘與森柏公司之負責人劉炎輝共同簽訂工程
30 價款為353萬9,000元之合約書1份，將系爭土建工程實際發
31 包予森柏公司施作；而就鍋爐設備買賣（下稱系爭鍋爐設

01 備)部分,則由黃千鐘授權黃硯熙於103年10月5日,在森展
02 公司辦公室內,以產力公司名義,與森展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03 陳仲仁(被訴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部分,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
04 3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
05 庫支付10萬元確定)共同簽立實際承購金額為3600萬元之鍋
06 爐設備買賣契約書1份,約定由產力公司向森展公司購買系
07 爭鍋爐設備(雙方於同日另有簽立內容相同,承購金額為60
08 00萬元之不實鍋爐設備買賣契約書1份)。詎黃千鐘、黃硯
09 熙知悉須提供產力公司向供應商購買各項設備所簽發之請款
10 發票,始得向一銀租賃公司申請核撥第1期貸款,其二人為
11 使產力公司得以順利取得第1期貸款之2750萬元款項,竟共
12 同基於意圖為第三人產力公司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
13 絡,明知系爭土建工程已改由森柏公司施作,產力公司並無
14 給付工程款項550萬元予國朕公司之可能,且系爭鍋爐設備
15 之實際承購金額為3600萬元,非6000萬元,除請求不知情之
16 林駿程於103年11月25日,委由不知情之國朕公司職員賴亭
17 竹,先行開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統一發票1張,並交付產力
18 公司職員轉交黃千鐘、黃硯熙使用外,黃千鐘、黃硯熙並與
19 陳仲仁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陳仲仁於
20 103年11月1日,在森展公司辦公室內,委由不知情之森展公
21 司名義負責人溫春子,以前揭不實鍋爐設備買賣契約所載
22 「承購金額6000萬元」為據,開立定金即總承購金額30%之
23 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之會計憑證1張,並由陳仲仁
24 交予黃千鐘、黃硯熙使用,足以生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
25 理及稅捐稽徵之正確性。嗣黃千鐘、黃硯熙取得如附表編號
26 1、編號2所示統一發票後,明知附表編號1所示之統一發
27 票,非屬產力公司向設備供應商取得之統一發票,且附表編
28 號2所示之統一發票,係森展公司依據承購金額為6000萬元
29 之不實鍋爐設備買賣契約書的30%而開立之定金發票,屬不
30 實之統一發票,黃千鐘、黃硯熙仍於103年12月1日,與翁惠
31 清一同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一銀租賃公司臺

01 中分公司內辦理對保，由黃千鐘先將附表編號2所示不實統
02 一發票及確屬供應商之揚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揚程公司）
03 開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統一發票各1紙，交予不知情之李瑞
04 偉，黃千鐘於上開時、地，並以產力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與
05 一銀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等貸款相關文件，再於103年1
06 2月2日，在上開臺中分公司內，以不詳方式，將如附表編號
07 1所示非屬產力公司向供應商取得之統一發票交予不知情之
08 李瑞偉，俟經李瑞偉將前揭資料轉交一銀租賃公司之核貸部
09 門審核後，誤信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之統一發票為真，因
10 而陷於錯誤同意撥款，一銀租賃公司並於103年12月5日，核
11 撥第1期貸款款項2729萬1,144元至產力公司所申辦之第一商
12 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造成一銀租
13 賃公司受有損害（黃硯熙另涉嫌偽造公文書而向一銀租賃公
14 司詐領第2期貸款部分，業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213號
15 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637號
16 判決駁回黃硯熙上訴確定）。

17 (三)案經翁惠清、陳淑郁告發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
18 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之理由

20 (一)原判決就參與人產力公司因黃千鐘、黃硯熙為其實行本案違
21 法行為而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729萬1144元諭知沒收及追
22 徵價額，固非無見，惟查：

23 (1)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24 並增訂第38條之1至第38條之3等規定，均自105年7月1日
25 施行；且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26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件有關沒收與否之
27 判斷，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28 (2)刑法規定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
29 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
30 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如
31 實際上有利得者即應予剝奪，以符刑法關於沒收修正之意

旨。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就取得犯罪所得者分別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定其沒收之條件；參諸該修訂擴大沒收主體至第三人之理由，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而取得犯罪所得時，仍應予沒收，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藉此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以澈底追討犯罪所得，俾符合公平正義。

(3)查參與人產力公司因黃千鐘、黃硯熙為其實行本案違法行為而向一銀租賃公司取得2729萬1144元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之規定，本應對參與人產力公司宣告沒收，以澈底追討犯罪所得，惟本件案發後，該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翁惠清業已將貸款金額全數清償予一銀租賃公司，而參與人產力公司及黃硯熙、黃千鐘另與翁惠清達成和解，依約分期償付翁惠清包含上開代為清償之款項，有一銀租賃公司107年6月12日及111年7月19日陳報狀、和解書、還款延後契約在卷可稽（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16號卷(二)第47至49、115頁，本院111重上更一字第10號卷第49至56、125頁），堪認本案被害人一銀租賃公司所受財產損害已獲得相當填補，參與人產力公司對於翁惠清亦另負有償還前開債務之責，如再對參與人產力公司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犯罪所得，不無過苛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宜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參與人產力公司本案犯罪所得。

(二)綜上所述，參與人產力公司因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2729萬1144元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審對參與人產力公司為沒收之諭知，容有未洽。參與人產力公司以原審宣告沒收前述犯罪所得不當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 堯 銘
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羅 國 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吳 姁 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統一發票號碼	營業人	買受人	金額	營業稅
1	CZ00000000	國朕公司	產力公司	550萬元	27萬5,000元
2	CZ00000000	森展公司	產力公司	1800萬元	90萬元
3	CZ00000000	揚程公司	產力公司	598萬4,000元	29萬9,200元